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10/98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2號)規例》及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年第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發言，表示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該條例)，若捐贈人及受贈人有血親關係，或結婚最少已達3年，則醫生在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前，無須取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批准。雖然該條例授權委員會藉規例制訂確立捐贈人與受贈人血親關係的方式，但卻沒有賦予委員會制訂方式確立婚姻關係的權力，令醫生在行事上有諸多不便。《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第2(a)條訂明，捐贈人與受贈人的婚姻關係及其持續性，須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或指引確立。委員會已於1999年6月17日為此目的，制訂了《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連同修訂條例第2(a)條於1999年7月2日同時生效。

3. 梁智鴻議員詢問，自1999年7月2日引入確立捐贈人與受贈人婚姻關係及其持續性的指引以來，有關各方在遵從指引規定時有否遇到困難。衛生署首席醫生表示，有關各方至今並無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此情況。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匯報，他在會議前曾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一項技術性問題，涉及修訂規例第1(b)條一項修訂的法律效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若捐贈人或受贈人是香港居民，兩人的血親關係可藉根據《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b)(i)條訂明的法例發出的文件得以證實。但如捐贈人或受贈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及並無擁有任何該種證明文件，則可藉等同於《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b)(i)條所訂明，並由有關國家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文件，證實兩人的血親關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答覆可予接受。

5. 梁智鴻議員詢問，委員會有否就《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A(b)(ii)條所規定的法定聲明擬備指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答，該法定聲明將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條文而訂定。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為方便醫生及有關人士作出聲明，應採用劃一格式，委員表示贊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允要求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
7. 主席詢問，為何只要求2人中的其中一人作出法定聲明。衛生福利局局長副局長表示，此項規定是為顧及婚姻其中一方已昏迷的情況。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若證明捐贈人及受贈人婚姻關係的文件以外文撰寫，醫生便難以核證。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答，在此情況下，醫生應將器官移植的申請轉交委員會考慮，當作沒有出示有效文件的情況處理。
9. 梁智鴻議員表示，委員會的責任應是確定申請不涉及商業交易。委員會不應嘗試核證確立捐贈人及受贈人婚姻關係的文件是否真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任何人若明知而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則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若進行人體官移植手術後，發現用以確立捐贈人及受贈人婚姻關係的文件並不真確，負責進行手術的醫生無須承擔責任。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接納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的結果，以確立捐贈人及受贈人的血親關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說，該項測試是確立血親關係的有力證據。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人體器官移植規例》新訂第2A條所指的“舉行婚禮”，是指在公關場合舉行的婚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一些海外社會採用此做法，此類婚姻獲香港法律承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舉行“celebrated”這字在其他法例也有採用，例如《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第7(1)條便有採用該字。
13. 梁智鴻議員詢問，委員會會否制訂新的規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新規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本港人體器官移植的最新發展，定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委員並無就《〈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年第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公告”)提出任何問題。

15. 委員總結時同意，於1999年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支持修訂規例及生效公告。

16. 會議於上午9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1日